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3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召开紧急会议事宜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对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认为相关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对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认为相关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吴怀磊先生、李燕女士、吴跃辉先生、龚宇烈先生、曲荣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推荐李思飞先生、陆政一先生、葛蕴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思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信息。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在此，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怀磊，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华培有限（公司前身）运营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兼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燕，女，1986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担任斯伦贝谢油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厂长助理等职位；2010年9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华培有限（公司前身）销售部项目管理主管、销售部高级经理职务；2016年12月至2020年3月，先后担任公司销售部高级经理、销售部总监、上海工厂厂长兼销售部负责人职务。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吴跃辉，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学士学位，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1年8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原黄冈市商业局驻黄石办事处；1995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原广州军区武汉广源旅游娱乐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武汉道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9年8月至2016年9月任湖北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计划资金部总监；2016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江苏华培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2022年9月，任武汉华培财务总监、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武汉华培、江苏华培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12月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龚宇烈，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先后担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曲荣海，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至1998年，任清华大学电机系教师；2003年至2010年，任通用电气公司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2010年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思飞，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学博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9月至2020年9月，历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北京外国语大学科研处副处长；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任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材处副处长（主持）；2024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常务副院长。

陆政一，男，199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Grinnell College数学专业。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7月至2013年9月，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实习工作，担任研究员助理；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任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上海芦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葛蕴珊，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10月至1994年11月任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博士后；1995年12月至1999年7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学院副教授；1999年8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2012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安徽艾克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川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杨川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川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5年12月28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杨川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杨川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川先生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杨川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川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6日

至2026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吴怀磊	√
1.02	李燕	√
1.03	吴跃辉	√
1.04	龚宇烈	√
1.05	曲荣海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李思飞	√
2.02	陆政一	√
2.03	葛蕴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f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1	华培动力	2026/4/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楼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股东可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上述登记资料应在2026年4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

六、其他事项

1、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38505

电子邮箱：board@sinotec.cn

联系人：王冲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吴怀磊	
1.02	李燕	
1.03	吴跃辉	
1.04	龚宇烈	
1.05	曲荣海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李思飞	
2.02	陆政一	
2.03	葛蕴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何可人、邬凯丞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何可人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瞿亦潇接替何可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瞿亦潇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瞿亦潇、邬凯丞。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瞿亦潇女士简历

瞿亦潇，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TMT行业一部，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了华虹公司IPO、灿芯股份IPO以及芯原股份再融资等项目。瞿亦潇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28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86,463,4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86,463,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02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02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姜海涛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方娜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拟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83,087,331	99.7998	2,941,053	0.1743	435,028	0.025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拟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6,036,173	98.9751	2,941,053	0.8928	435,028	0.13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璇、陈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5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2,7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90.88%。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上述补贴事项并划分类型。上述政府补贴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尚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成功发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票面利率为2.2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2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

2026年3月30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8,926,027.40元。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77111425X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巨广

注册资本：137,100,775元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8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

经营范围：智能生产线及装备、自动化及智能设备、检测与试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与服务；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与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编号：临2026-02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1月8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89,553,900股，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114,006,000股；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2,087,736,67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董事会2025年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91,296,57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87,736,670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的股份总数为22,291,296,570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共17,114,518,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8%；H股共5,176,777,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的股份总数为22,087,736,670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共17,024,964,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8%；H股共5,062,771,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2%。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2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